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堂”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元堂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上元堂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5 次股票发行。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9 万股，每股价格为 2.6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4.12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本次实际集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509 万股，募集资金 1,364.12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4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30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2014 年 10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4 月 3 开的第一届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

为 1,550 万股，募集资金 4.96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769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5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3、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62.716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1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8.31 万元，以及评估价值为 2,413.0093 万元的非现金资产。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062.7163 万股，募集资金 4,208.31 万元以及评估价值为 2,413.0093 万元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7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8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8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4、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2 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8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

股份数量为 350 万股，募集资金 658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7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8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9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5、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和 2024 年 6 月 5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公司向 46 名股东发行 5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公司账户，经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第五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60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账号：3201210271010000111357），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794,6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1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4,676.1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元堂连同财通证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	3201210271010000111357	794,676.14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4,600.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2024]1369 号《关于同意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注册的批复》，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4,676.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4,6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具体用途：	
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6.1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94,676.14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